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7.9.11 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二)(三)、第九點

- 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所四樓禮堂(以下簡稱禮堂)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禮堂場地由本所秘書室管理。
- 三、本所禮堂之使用範圍為禮堂及其附帶設備、舞台、廁所、茶水間等，並供應水電設施。
- 四、禮堂之使用基於公共利益及資源充分利用，提供機關、學校、立案幼兒園、團體舉辦社會教育、藝文展覽慶典、典禮、會議、講習、文化康樂等活動為原則。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
- 五、凡欲使用禮堂者，應於借用前以書面(敘明借用時間、用途及參加人數等)向本所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作業應於 2 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經本所同意後依收費標準於使用前 3 日一次繳清相關費用；另非經同意不得從事其他用途活動，且所有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
- 六、禮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項目：
 - 1、場地使用費用:每場 3,000 元，現場並提供現有燈光、音響。(預演比照辦理)
 - 2、空調使用費用:每場 2,000 元，如不使用不予收費。(預演比照辦理)
 - 3、保證金:每場 5,000 元。(同日使用數場者僅需交 1 場)
 - 4、預演綵排、佈置須為本所上班時間內，且以 1 場為限。
 - (二)場地使用場次分為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3 時至 17 時、晚上:18 時至 22 時。
- 七、使用人或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務，使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出，由申請人或單位補足。
- 八、收費原則如下：
 - (一)本所各課室及所屬單位或簽奉區長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送交管理單位登記。
 - (二)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洽借使用本所禮堂者，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酌收或免繳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相關公益團體，以公益設置為目的，經函請本所並簽奉區長同意，得酌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空調使用費。
- 九、使用禮堂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要時。
 - (二)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 (三)違反本要點或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告者。
 - (四)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
 - (五)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所禮堂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者。前項因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停用者，其已繳之使用費用、保證金概不退費，並限制 2 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十、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之半數或全部，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 3 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

用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之全數。

(三)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之全數。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禮堂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之全數。

十一、使用禮堂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之處理均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負責。

十二、使用禮堂應遵守事項：

(一)禮堂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使用人使用前如需排演或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禮堂控制室擴音、錄音等設備器材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力設備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毀損，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進行，但最多不得超過1場次之時間。

(四)禮堂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五)禮堂場地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

(六)場內禁止吸菸、吃檳榔、口香糖並禁止喧囂、謾罵、嬉戲。

(七)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清潔(含洗手間)。

十三、本所收取之相關使用費用全額繳入市庫。

十四、本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可後發佈實施，修正亦同。